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718—2017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

Guide for credit index of business contracts

2017-05-12 发布

201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类别	2
6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	2
7 代码表	10
参考文献	17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合同信用指标的基本原则、指标类别、指标和代码表。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合同信用建设和合同信用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2008 信用 基本术语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S 14—2013 工商行政管理基础代码集

GS 15—2006 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合同信用 **credit of business contracts**

企业遵守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方面以及在合同签订、履约、管理、纠纷处理等各环节的信用情况。

4 基本原则

4.1 客观性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应客观如实地反映企业合同信用的状况,保证评价的结果公平、公正。

4.2 典型性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应能反映影响评价对象合同信用状况的典型要素。

4.3 系统性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各要素应相对独立,又互为补充,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以多方位、多角度反映企业合同信用状况。

4.4 可操作性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应具有实用性和可行性,相关要素可采集,便于操作。

4.5 可扩充性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应具有发展性,可根据具体的行业或地区特点进行适当扩充和调整,从而灵活应用。

5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类别

5.1 企业基本信息

反映企业登记注册情况的基础信息。

5.2 企业品牌的社会影响力

反映企业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知识产权意识等方面的情况。

5.3 合同信用管理机制

反映合同管理制度、机制等方面的情况。

5.4 合同行为规范

反映企业在合同签订、履约、管理、纠纷处理等各环节的规范性情况。

5.5 合同履约状况

反映企业的合同实际履约、变更和解除等方面的情况。

5.6 经营效益水平

反映企业的经营实力和水平。

5.7 社会责任

反映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和行为。

5.8 社会信誉

反映企业获取的荣誉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况。

5.9 评价结果

企业合同信用状况定性或定量的评价结果。

6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

6.1 说明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结构描述了指标划分的类别、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第5章的规定,分为9个指标类别,其中每个指标类别分成若干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又分成若干个二级指标。

6.2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结构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结构见表1。

表 1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结构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说明
企业基本信息	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的名字、字号,是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被社会识别的标志
		工商注册号	企业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注册时,行政主管部门为其分配的统一标识代码。 指标取值:按 7.1 规定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指标取值:按 7.2 规定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根据全国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机构的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 指标取值:按 7.3 规定的代码
		企业类型	企业的经济形式(如股份制、有限责任制等),包括内外资、合伙企业等各种具有法人或不具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指标取值:按 7.4 规定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
		注册资本(金)	企业在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应为投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
		成立日期	企业成立的日期
		企业住所	企业(包括企业法人)主要办事机构、首脑机关或核心组织的所在地
		营业期限	企业营业(驻在)的期限时间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实际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社会经济活动的性质进行的行业分类。 指标取值:按 7.5 规定的代码
		登记机关	国家和地方各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联系方式	企业网址	企业的网站地址
		企业联系人	企业所设定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所设定的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所设定的电子邮箱
	企业规模	企业划型	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等文件。 指标取值:按 7.6 规定的代码
		从业人数	在企业中工作,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总数